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規定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結合智慧電動車產業園區，為建立人才培育、協同創新、永續經營之基地，機械工程系與工業設計系，跨領域共同開設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機構設計之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畢業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其中必修六學分，選修至少十五學分。
- 四、夥伴學校共七所(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畢業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其中本校在校學生，畢業前需修畢必修六學分，選修至少十五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六、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八、修讀學程之學生需在課程完成後提供「在校成績單」及「相關課程證明」認列。
- 九、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規定，訂定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夥伴學校共七所(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可開授相同名稱與課綱學程課程，或開授與雲科大課名或課綱相近學程課程，經本校課程教師與各系課程委員會確認後，則可認列其課程。
- 三、本學程學生修習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或校外)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修專題 (機械系 4 學分) (工設系 10 學分)	實務專題(一)	機械系	2
	專題設計(一)	工設系	5
	實務專題(二)	機械系	2
	專題設計(二)	工設系	5
基礎理論(3 學分) ※四門課程擇一修課	使用者介面設計	工設系	3
	色彩學	工設系	3
	設計企畫	工設系	3
	機械設計 1	機械系	3
	電工學 1	機械系	3
專業課程(12 學分) ※擇四門修課	體驗設計	工設系	3
	交通工具設計	工設系	3
	人因設計	工設系	3
	電腦 3D 設計	工設系	3
	智慧座艙設計 2	工設系 機械系	3
	塑膠加工 1	機械系	3
	熱處理 1	機械系	3
	進階圖控程式應用 2	機械系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1	機械系	3
	車用電控機構設計實務2	機械系	3
	車用電控機構 CAE 模擬分析 2	機械系	3
	智慧型機器人與伺服控制工程 1	機械系	3

- 五、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智慧座艙電控機構設計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專題					實務專題 (一) 0-3-3	實務專題 (二) 0-3-3	專題設 計 (一) 3-4-5	專題設 計(二) 3-4-5
基礎理論	色彩學 3-0-3 機械設計 3-0-3		電工學 3-0-3 使用者介 面設計 3-0-3	設計企 畫 3-0-3				
專業課程			數據分析 與機器學 習 3-0-3	電腦3D 設計 3- 0-3 人因設 計 2-1-3	塑膠加工 2-1-3 交通工具 設計 3-0-3	體驗設計 3-0-3	熱處理 3-0-3	進階圖 控程式 應用3- 0-3
		*車用電 控機構 設計實 務 1-2-3		*車用機 電控制 原理與 實務 2-1-3		*車用電控 機構CAE 模擬分析 2-1-3 智慧座艙 設計 3-0-3		智慧型機 器人與伺 服控制工 程 1-2-3

*表示新開課程，須補提課程大綱，經過會議討論核決後，始得開課。